

術，擴大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有鑑於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施行以來，長期協助國內表演藝術團體在創作展演及營運方面補助資金以利其發展茁壯，然而該計畫僅聚焦於團隊年度展演與藝術行政人才培養，已經不符合發展現況之需求，此計畫有重新檢討修訂之必要，尤其是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無長年可固定駐點處，團隊缺乏排練場所、服裝及道具之管理收置空間，且無合適的小型劇場就近供其彩排和展演，導致各項經驗無法累積，也無法融入並提升社區藝文活動的活潑化與在地化。爰此，建請文化部參酌新北投 71 園區，向國有財產署協商，先期以大都會區尋找具備挑高空間可作為小劇場之合適閒置空間以設置表演藝術園區，供團隊長期進駐，提供聯合藝術行政及行銷降低團隊營運成本，期透過表演藝術聚落增進團隊彼此互動、激發創意，並能與園區所在之地方資源和社區特色結合，發展多元的表演藝術，達到表演藝術遍地開花的泥土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表演藝術融合文學劇本、肢體表達、舞台設計、燈光音響設計等多種美學成分，是淬鍊生命精華後的產物。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發布以來，將演藝團體分三級，針對團隊年度展演、培訓計畫及固定成本進行補助，常年下來已有多個團隊受惠，然而時事變遷，卻發現團隊獲得補助卻囿於無長年固定排練場所、足夠服裝、道具與歷史整理空間，使其經驗無法累積，營運無法順利開展。

二、表演藝術園區透過團隊聚集開啟互動，讓團隊與團隊、團隊與在地文化得以交談，並提供聯合辦公室使團隊得以專心於藝術製作，降低生存負擔。若再結合挑高的小劇場空間，團隊能就近彩排、演出，降低排、演場地不適性與往返間的運輸成本。優質環境的建構將提升團隊進駐意願，此計畫可先在大都會地區推動，使團隊進入縣市媒合，發揚團隊與地方特色，達成表演藝術的泥土化願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昭順 李慶華 陳學聖 黃志雄 陳淑慧

孔文吉 陳鎮湘 盧秀燕 黃國書 費鴻泰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7 人，鑑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環境保護日趨重要，台灣雖於民國 83 年頒布實施「環境評估法」，期以達成環保目的。但是，現行體制仍以審查委員會之環境評估（下稱「環評」）結論，作為得否准予開發之依據，致有缺乏評估、溝通、協商之議，且使產業開發及經濟發展受限。又因環評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依法「訴願」或進行「行政訴訟」，而相關程序緩慢，致結果延滯而降低投資者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務實構思解決之道，以共創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是否有當，